醴陵市群力瓷厂旧址安防工程谈判公告

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采购人名称）的 醴陵市群力瓷厂旧址安防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群力瓷厂旧址安防工程

2、政府采购编号：醴财采计【2026】00177 号

3、采购代理机构编号：SZHR-LL-2026-WBZX001

4、采购项目预算：14328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3__%。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醴陵市群力瓷厂旧址安防工程	醴陵市群力瓷厂旧址安防工程	主要包括安防集成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监控中心。	1432800	1432800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__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湖南省现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公开查询结果为准）。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要求配备至少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且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中安全员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

书；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供应商一致，以上资格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完整社保缴纳证明。

5)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三个名单的查询结果（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递交资格证明材料截止时间止），证明材料须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查询结果；

7、联合体。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36 个月内（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倒算）至少完成过 1 个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安防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工程内容范围页、合同签署盖章页）；②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盖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仅提供合同、未提供竣工验收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5）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失信被执行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按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四、第五条规定逐条提交证明材料及说明，并要求胶装成册及按顺序编制页码盖骑缝章，一式 2 份。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北京时间），地点为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谈判小组按本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九、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谈判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口表示未选择。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何欢

2、电 话：18569017248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2）地 址：湖南省醴陵市左权中路 22 号

（3）联系人：何欢

（4）邮 编：412200

（5）电 话：185690172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

（3）联系人：陈俊君、王伟、叶秋香

（4）邮 编：412200

（5）电 话：15675391770（座机）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公司电话：_____　　公司电子邮箱：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并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明：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在本项目公告期间的查询记录附带网址，且加盖公章。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将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去投标资格的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八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和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